

中俄立約始末記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付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定價大洋四角

編譯者 憲法新聞社
印刷所 明新印字局

總發行所 憲法新聞社
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東首

上海發行所 廣智書局
江西路

分售所 各大書肆

中俄立約始末記目錄

康熙間立約記

尼布楚條約

雍正間立約記

恰克圖條約

乾隆間立約記

修改恰克圖條約第十條（又名恰克圖追加條約）

恰克圖開市條約

咸豐間立約記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又名伊犁通商條約）

愛琿條約

天津條約

目錄

目錄

北京條約

勘分黑龍江東界約記
（附交界道路記碑文）

同治間立約記

陸路通商章程

勘分西北界約記

改定陸路通商章程

科布多界約

烏里雅蘇臺界約

塔爾巴哈臺界約

光緒間立約記

伊犁事件改訂條約

中俄議定專條

陸路通商改定章程 附卡倫單

伊犁界約

喀什噶爾西邊界約

科布多界約

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塔爾巴哈臺界約

喀什噶爾續勘西邊界約

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原附兩國交界道路記七段更正倭字那字兩界碑文

同盟條約

旅順口大連灣租界條約 (又名巴布羅福條約)

旅順口大連灣租界續約

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各章程

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又名遼東半島租界地境界議定書）

交還東三省條約（又名滿洲還附協約）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又名俄國武官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道還附清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章程）

現今膠葛案件

俄庫私約

中俄條約

康熙間立約記

尼布楚條約

康熙二十八年壬午八月二十七日爲清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與俄國使臣費岳多等在尼布楚議定之

第一條 俄國與支那之境界以入於黑龍江之綽爾納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及循此河之水源遠至於東海岸所綿亘之山脈爲定界循此山脈之南坂所流出之河川及南方一帶之地方則屬於支那帝國此山脈之北方所有地方及河川則依然爲莫斯科帝國之領土又眉勒以上之支流爲爾客河南方一帶之地屬於支那帝國其北部爲莫斯科帝國之所屬現時爾客河之南方所有市府或住民當移住於河之北岸

第二條 俄國人所稱雅克薩之地所建造之堡砦當悉行毀壞其所居住之俄國人當悉携其財產退去至莫斯科政府之領土兩國間無論何國之獵夫不得以何等

之口實橫越境界如有一人或二人擅自越界捕獵或竊盜者即行捕縛送所在官司準所犯之輕重懲處如有十人乃至十五人一隊武裝踰境狩獵又掠奪者或與外人相互殺戮者當具其事情報告於兩國皇帝於其罪狀既明者即當處犯者以死罪其關於民人相互之私交則無論爲如何之事情兩國間不得開戰爭

第三條 兩國間於過去一切之事當永久忘却毋留記憶

第四條 本條約締結之日以後無論何國民不得容他國之逃亡者及脫走之兵若於他領內脫走而來之時隨即捕縛交付於境界所在之官衙

第五條 於清國領土內現在之俄國人民及於俄國領土內現在之清國人民仍得居住於現在之地

第六條 自本條約有兩國平和親交之結果兩國民持有旅行免狀時無論於何地之領內得交通以營其貿易

本條約之正文兩國全權委員於記名捺印後交換以韃靼支那俄羅斯羅甸之四

國記其條文鏤刻之於石碑建諸境界永爲兩國親善之標準

附石碑文

大清國遣大臣與俄羅斯國議定邊界之碑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不毛之地有名大興安以至於海凡山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屬於中國河之北岸屬於俄羅斯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徙北岸

一將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修之城盡行除毀雅克薩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用盡行撤往察漢汗之地

一凡獵戶人等斷不許越界如有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即行捕拿送各地方該管官該管官照所犯輕重懲處或十人或十五人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不以小故阻中壞大事仍與中國和好毋起爭端

附石碑文

一今既永相和好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一和好會盟之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遣還



雍正間立約記

恰克圖條約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理藩院尙書圖禮善會同俄官伊立禮在恰克圖議定界約十一條

尙書圖禮善會同俄國哈屯汗所差俄使伊立禮議定兩國在尼布朝所定永堅和好之道

第一 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第二 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必須嚴行查拿各自送交駐割疆界之人

第三 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句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薩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句依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句齊克太句阿魯奇都呼句阿魯哈當

蘇句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爲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爲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爲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爲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爲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句特們庫朱渾句畢齊克圖句胡什古句卑勒蘇圖山句庫克齊老圖句黃果爾鄂博句永霍爾山句博斯口句貢贊山句胡塔海圖山句崩梁布爾胡圖嶺句額古德恩昭梁句多什圖嶺句克色訥克圖嶺句固爾畢嶺句努克圖嶺句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幹句托羅斯嶺句柯訥滿達句霍尼音嶺句柯木柯本查克博木句沙畢納依嶺句以此梁從中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爾古訥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

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遊牧佔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第四 按照所議准其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開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色楞額之恰克圖尼布朝之本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第五 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喇嘛一人復議補遣三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伊規

矩禮佛念經不得阻止

第六 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緊要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窳遠特意抄道行走者邊界之漢王等俄國之頭人等彼此咨明各自治罪

第七 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處暫置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定議等語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偷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拿獲必加懲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旣不能議仍照前暫置爲兩間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佔據此等地方

第八 兩國頭人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諉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第九 兩國所遣送文之人旣因事務緊要則不得稍有耽延推諉嗣後如彼此咨行文件有勒措差人并無回咨耽延遲久回信不到者旣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使臣難以行商暫爲止住俟事明之後照舊通行

第十 兩國嗣後於所屬之人如有逃走者於拿獲地方即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攜主人之物逃走者於拿獲地方中國之人斬俄國之人絞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駝隻牲畜者一經拿獲交該頭人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盜之物價值罰取十倍再犯者罰取二十倍三次犯者斬凡邊界附近打獵因圖便宜在他人之處偷打除將其物入官外亦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議

第十一 兩國相和益堅之事既已新定與互給文據照此刊刻曉示在邊界諸人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定界時所給薩瓦文書亦照此繕



乾隆間立約記

修改恰克圖界約第十條（又名恰克圖條約追加條款）

凡携帶軍械過界而不由正道卡房經過意存行劫者無論已否劫奪均行拿獲嚴行監禁訊問從何處卡房越過有無夥伴除在卡房左右嚴行搜查外即將在逃人名登記明白開單分送各卡房協拿如札薩克台吉及俄羅斯之統帶札薩克頭人聞報立即會同俄羅斯官兵到犯事地方詳細查訊稟報專管交界事務之處該處即選派一公正明白之人到犯事卡倫會同札薩克頭人公同再行查訊一次仍稟報專管事務之處如係中國人犯案無論何項人等均由審問衙門審明治以死罪如係俄羅斯人犯案由俄國刑司審問科罪如與中國人同犯一案定案後各應解至交界地方當衆行刑該犯之馬匹鞍韉軍器及別項物件均賞給獲犯之人凡偷劫馬匹牲口及別項物件者如係初次犯法按贓十倍科罰倘劫賊在逃各卡房頭目應公同到犯事地方詳細查看據實稟報該卡房頭目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務將